

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管理作業辦法

- 一、 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客戶收款條件，並運用收款期間、帳齡分析、呆帳率、及未收款百分率等工具來衡量應收帳款水準，以判別是否在合理控制範圍內。
- 二、 有效發揮應收款項管理可以降低呆帳率、提昇應收帳款週轉率、償還負債降低利息，增加公司財務生產力。
- 三、 財會處依客戶簽收的出貨單及發票，編製傳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入帳，並登錄應收明細帳系統。並每月編製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交付業務單位，據以收款或與客戶對帳。
- 四、 財會處按月提供「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給業務單位，以確知客戶帳款是否有異常狀況，以及時採取因應策略。
- 五、 公司針對收款期間在一年或超過收回期限且收回困難之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定期追蹤催收情形。
- 六、 財會處依應收款項之帳齡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如下：
 - (一) 應收票據：
 - A、 應收票據於三個月以內可兌現者，提列 0%。
 - B、 應收票據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可兌現者，提列 2%。
 - C、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可兌現者，提列 10%
 - D、 應收票據於一年以上方可兌現者，提列 100%。
 - (二) 應收帳款：
 - A、 應收帳款帳齡在三個月以內無異常原因者，提列 0%。
 - B、 應收帳款帳齡在三個月到六個月無異常原因者，提列 2%。
 - C、 應收帳款帳齡在六個月到一年無異常原因者，提列 10%。

(三) 應收工程保固款：

於工程保固期間無異常者不提列，超過工程保固期後依應收帳款帳齡提列備抵呆帳。

(四) 催收款項：

應收帳款帳齡在一年以上或已產生收回困難或屢退票者，全額提列呆帳。

七、 逾期二年以上的貨款經催收仍無法收取者或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得由業務單位填具「應收款項呆帳損失報告」，說明原因並提出建議處理的方式，呈總經理核准後交付財會處，財會處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據以編製傳票沖銷備抵呆帳。

- A、 帳款逾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機關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 B、 倒閉、逃匿—郵政機關無法送達之存證信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
- C、 和解或破產之宣告—經法院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正本。債務人受法院強制執行者，應取得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 D、 國外呆帳應取得我國駐外使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

核 准：

審 核：

會 簽：

製 表 人：

製 表 日： 94.04.17

生 效 日：